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资料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希慧

吴希慧

202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洁

202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崔希有' (Cui Xi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希有

2023年8月22日